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羅俊義
　　羅元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政權
　　林宏政
　　林雅惠
　　林玉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 款所謂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訴訟」，係專指相鄰地所有人間，關於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其經界不明，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，如相鄰土地所有人間對於其所有土地之範圍有所爭執，縱訴求定其界線所在，亦無上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台簡上字第2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土地界址如起訴狀附圖A2-A3 之連接實線，兩造間土地有14平方公尺之增減，顯然爭執涉及兩造土地所有權之範圍，並非單純定不動產界線訴訟，而屬確認不動產所有權訴訟，應以兩造有爭執之土地面積價額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起訴時其所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萬93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9萬0200元（49300元x14平方公尺＝690200元），應徵第1 審裁判費7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